重庆市渝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关于废止部门规范性文件《渝中区关于安装使用燃气安全装置的通告》的通知

渝中经信发〔2023〕20号

区级国家机关相关部门，各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9号）规定，经区经信委行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对《渝中区关于安装使用燃气安全装置的通告》（渝中经信发〔2022〕20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 重庆市渝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 2023年7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